

上高县财政局

上财采字〔2024〕13号

上高县财政局关于上高县人民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医用家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瑞州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电话：19189282141

电子邮箱：1023763910@qq.com

被投诉人 1：上高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宜春市上高县和平路 28 号

联系人：张朝麟 联系电话：18879513520

被投诉人 2：江西欣焱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清莲路

联系人：付雪琴 联系电话：18270951090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欣焱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上高县人民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医用家具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欣焱-SG2024-008）”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12月12日向我单位提出投诉，我单位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评分点“成品检测加分项”、“原材料、配件检测加分项”违法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投诉事项2：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评分点“售后服务承诺和维保服务方案”未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评分项未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三、被投诉人回复

回复事项1：

1. 本项目为康复医疗中心医用家具采购，对产品的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成品检测报告及原材料、配件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是为了更全面、深入地评估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可靠性与稳定性。通过对这些检测报告的考量，可以有效甄别供应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水平、技术实力以及对原材料和配件质量的重视程度。从项目的长期运行和维护角度来看，具备完善

检测报告的产品往往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和质量问题的概率较低，能够减少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维修、更换成本以及可能引发的项目延误等风险，这对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持续运营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在众多行业的采购实践中，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是一种常见且被广泛接受的做法，在招标文件中，我们已经详细地规定了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分项目特定的技术标准。这些标准都是公开透明的，所有供应商都能够清楚地了解到需要达到的检测要求，不存在任何模糊或隐蔽的条款。为了避免因检测机构的限制而对供应商造成不公平待遇，我们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只要是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均予以认可。无论是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地方权威检测机构还是行业内知名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只要其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认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都具有同等效力。这样可以确保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供应商都能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不会因为检测机构的地域差异或资源差异而处于竞争劣势，充分保障了供应商在检测报告提供方面的公平竞争环境。

3. 法律法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在本项目中，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是基于项目本身对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特殊需求而设置，并非不合理条件。同

时，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也鼓励在采购过程中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检测报告作为一种被广泛认可的质量证明文件，其作为评分因素符合行业惯例和质量管控的一般原则。例如，在某些特定产品的采购中，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文件中明确建议将检测报告纳入评审范围，以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符合行业要求和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将“成品检测加分项”、“原材料、配件检测加分项”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是合理且合法的，旨在保障项目采购产品的质量、符合行业惯例并确保公平竞争环境。

回复事项 2:

在“售后服务承诺和维保服务方案”评分项中，我们已对其进行了多方面的细化考量：（1）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质保期、（2）供货时间、（3）接到故障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4）处理好故障时间、（5）免费培训方案、（6）售后服务情况。这一细化明确了供应商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中需包含以上 6 项内容，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每一项提供不全或有瑕疵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依据以上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均可得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评标方法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我们在设置“售后服务承诺和维保服务方案”评分点时，通过上述细化和量化的方式，确保了所有供应商都能够清楚地了解评分标准，在公平的基础上展示

自身的售后服务优势，符合公平竞争原则。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 成立，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